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50%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昊天發展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將導致認購昊天發展的股份，此舉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關換股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股份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昊天發展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下文概述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

日期： 2020年3月5日

訂約方： 賣方：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買方： 昊天媒體文化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發行人： 昊天發展

將予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代價： 100,000,000港元，將由昊天發展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結付。

代價乃經參照目標公司於2020年2月25日的資產淨值199,316,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法律、財務、業務及營運完成盡職審查，而且結果在各方面令人信納；
- (b) 訂約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
- (c) 昊天發展的董事會及股東(如須)議決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聯交所已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前仍然準確。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可予豁免者為限)後於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有關的事宜。買方其後如出售目標公司的50%股份，將須受股東協議的條款項下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優先認購權規限。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當中買方董事及賣方董事各佔一名。

下文概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利率： 零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翌日起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下午4時正止，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0港元的倍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的昊天發展繳足股款股份。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票據一經轉換後將導致以下情況，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

- (a) 導致昊天發展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或
- (b) 導致昊天發展的主要股東李少宇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昊天發展已發行股份少於50%。倘李少宇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出售本身或其聯繫人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持有的任何昊天發展股份，或本身及其聯繫人所持股權因昊天發展發行新股份(換股股份除外)而被攤薄，則是項限制不再適用。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於向昊天發展發出事先通知後予以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昊天發展的關連人士。

- 換股價調整：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換股價可因應下列各項予以調整：
- (i) 昊天發展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昊天發展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i) 昊天發展向股東作出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可收購昊天發展或其附屬公司資產以換取現金的權利；
 - (iv) 昊天發展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要約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價格為低於其股份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80%；
 - (v) 昊天發展按低於其股份於有關可換股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80%的代價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 (vi) 昊天發展按每股低於其股份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80%的價格發行股份。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所有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票據持有人於昊天發展的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昊天發展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贖回： 昊天發展可透過提前至少10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要求立即贖回：
- (i) 昊天發展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本金額或利息，除非有關未支付金額純粹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引致及於到期日起計14日內付款，則作別論；

- (ii) 昊天發展未能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而有關失責無法補救或未能於票據持有人通知昊天發展有關失責後28日內補救；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昊天發展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職員。倘任何有關任命乃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則該任命不得於其作出後28日內解除；
- (iv) 昊天發展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受委任昊天發展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昊天發展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的遺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及倘任何有關任命乃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則該任命不得於其作出後60日內解除或撤回)，或根據任何法例就重新調整或延後其各自的責任或其中任何部份責任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債權人或以其各自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
- (v) 就昊天發展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有關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及倘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提交任何有關呈請書、展開任何有關法律程序或作出任何有關指令，則有關呈請書、法律程序或指令不得於其提交、展開或作出後60日內擱置或撤回)，惟在不涉及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將昊天發展的任何附屬公司清盤除外；
- (vi) 就昊天發展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暫停還款(及倘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言，則不得於其協定或宣佈後14日內解除)，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昊天發展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vii) 昊天發展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45個營業日或以上。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昊天發展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7%；及
- (b) 經換股股份擴大的昊天發展已發行股本約6.16%。

換股價較：

- (a) 昊天發展股份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28.2%；及
- (b) 昊天發展股份於緊接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5%。

有關交易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集團是中國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以輕資產模式推動華夏世嘉都市樂園(CA SEGA JOYPOLIS)輔以動漫衍生品貿易業務為基礎驅動元素、以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尤其超級IP)作為持續發展驅動力，並以「5G+VR電競」作為未來發展潛力。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昊天發展及買方

買方為昊天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深知及公開資料，昊天發展主要從事放貸、證券投資、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物業租賃以及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

賣方及本公司於昊天發展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2%權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買方及昊天發展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9月18日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並主要專注於發展授權業務，目前享有獲得源自若干卡通人物的知識產權所得款項及收入的權利。

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2月25日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1,69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於2020年2月25日的淨資產約為199,316,000港元(未經審核)。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認購可換股票據乃與昊天發展建立業務關係及於不影響現金流量的情況下多元發展投資組合的契機。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可變現目標公司部分已發行股份的價值，同時保留佔有目標公司一定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88,600,000港元，此乃按照出售事項的代價與分佔目標公司相關份額資產的過往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計算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為依據，僅供參考。

倘昊天發展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發展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及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作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其財務報表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將導致認購昊天發展的股份，此舉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關換股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完成須待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昊天發展將予發行於2023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昊天發展普通股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的50%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發展」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4)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昊天媒體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昊天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昊天發展於2020年3月5日就目標公司的5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View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